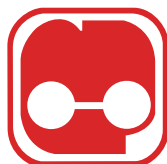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68,647,8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發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68,647,8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嘉豐置業有限公司；及
買方： 亮華有限公司

該等物業： 香港九龍漆咸道南115號達成商業大廈一樓、二樓及三樓之商舖以及十五樓、十六樓、十七樓及十八樓之辦公室。

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55,800,000港元。

代價： 該等物業之代價68,647,800港元已或將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

- (i) 3,432,390港元（即代價之初步按金）已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前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人）；
- (ii) 3,432,390港元（即代價之進一步按金）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人）；
- (iii) 代價餘額（即61,783,020港元）將於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該等物業時（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進行）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於物業市場之相似類型物業之近期交易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經營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擁有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益。現時，僅部份該等物業（即一樓、二樓及三樓之商舖以及十五樓之辦公室）受現有租約約束，而該等物業之餘下部份為空置。

截至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物業應佔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財政年度年結日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	2,835,014港元	2,838,785港元
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	1,328,748港元	1,260,479港元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等物業之投資之良機，亦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除稅及扣除其直接應佔之開支後）用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11,847,000港元，其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a)代價與(b)該等物業之相關賬面值及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產生及預期將予產生之相關估計稅項及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發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68,647,8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本集團之任何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香港九龍漆咸道南115號達成商業大廈一樓、二樓及三樓之商舖以及十五樓、十六樓、十七樓及十八樓之辦公室
「買方」	指	亮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嘉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